

國立東華大學 2025年校慶系列活動—舞蹈賽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增進本校教職員生眷屬互動，提昇情感交流，提倡校園舞蹈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東華大學熱舞社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（六）13:30-18:00（13:00進場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川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外人士
- 七、比賽組別：不分組
- 八、報名日期：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9 日晚上 12 點前，逾時可現場報名。
- 九、報名費：Freestyle Battle 線上報名一人60元，現場報名一人80元，K-pop 隨播隨跳線上報名一人 60元，現場報名一人 80 元，Freestyle Battle 與 K-pop 兩個都報名，線上一人100元，現場 150元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Freestyle Battle為一人報名、K-pop 為個人賽。

1. 線上報名可於活動當天現場繳費。

線上報名連結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teBiPR0SPKSpQD_pWGLQGiyMF_PQOc5NW25mls0SgUSvFwuw/viewform?usp=dialog

2. 現場報名，現場繳費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

(一)、K-pop 隨播隨跳

●階段一：參賽者站在舞台上，DJ 將播放 50 首流行經典 K-pop，計時 25 分鐘，每人擁有 5 次機會，明顯錯誤或不會跳由工作人員計算次數，滿 5 次者淘汰，最後剩下 3 分之 1 者或時間截止還停留在場上者晉級，此階段歌單會在 11/4（一）於熱舞社 IG 帳號及 FB 帳號公開。

●階段二：DJ 將播放 20 首隱藏 K-pop 歌單，計時 10 分鐘，此階段由評審判定，無淘汰賽制，最後取冠亞軍兩名。

(二)、Freestyle Battle—機會與命運 (2 對 2 競舞)

●不分舞種、舞風

●階段一：海選階段

1.賽事音樂由 DJ 隨機播放不同舞風的音樂，每位選手依序有45秒的時間，輪流上台solo 1。

2.海選將選出32位選手（如果當天報名人數不滿32位則選出16位）進入 BATTLE 階段。

●階段二：隨機分組

晉級的32位（或16位）選手會先隨機抽取一張撲克牌，隨後再去找尋相同數字的夥伴組成兩人一隊。

●階段三：Party Time（派對時間）

1.Party Time 時，現場所有選手及觀眾可以隨歌起舞、休息，進入八強之隊伍在抽完機會卡時即可下場參與 Party time，抽卡時總共有 8 張機會卡（機會卡方可使用在自己或敵隊

身上)。

●機會卡分別為一

1. 每八拍拍手兩下
2. 手腳至少各一隻要與地板保持接觸
3. 每八拍大叫一聲
4. 回合開始時先轉5圈才能開始跳
5. 一直繞場
6. 背重物跳
7. 每一個八拍開合跳一下
8. 指定下一round曲風

●階段四：BATTLE

1. 每輪對戰中，雙方選手輪流進行計時45秒（Solo及排舞可任意安排），由三位評審判定，勝者晉級。
2. 一組對戰兩回合，每回合由一隊擲一次「命運骰子」決定曲風，曲風分別為：「Hip hop」、「中文流行金曲」、「Vogue beat」、「House」、「Funk」、「Break beat」。
3. 八強賽中，擁有機會牌的隊伍可以在上場前向主持人提出使用機會牌，一張牌只能使用一次。
4. 比賽中如遇到平手時，雙方各派一名出賽，而先後順序將對調。最多平手1次，評審需商討出晉級者(最多OT一次)。

●階段五：冠亞賽

每輪對戰中，雙方選手輪流進行計時60秒（Solo及排舞可任意安排），由三位評審判定，選出冠亞軍。若遇平手最多1次，下一輪參賽隊伍之先後順序將對調。評審需商討出冠亞軍。

●評分標準

Freestyle Battle：

基礎 10%

舞技(律動、技巧) 30%

音樂性(契合音樂的程度) 30% 表演張力 30%

K-pop 隨播隨跳：

階段一：歌曲 MV 舞蹈熟悉度

階段二：歌曲 MV 舞蹈熟悉度 55%

動作質感與細節 20%

表演張力 15%

服裝造型 10%

上場跳的次數，上場一次加一分，若遇平手將以此為評判基準

十二、領隊會議(說明會)時間：11/10(一)19:00 (地點:跆拳道教室)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Freestyle Battle 取冠亞軍隊伍(4個人)，K-pop 隨播隨跳取冠亞軍獲得獎狀及獎品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(1) 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)以備查詢。

(2) 參賽者逾比賽時間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1、申訴規定：

(一)如有申訴事件，除當場口頭申訴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申訴書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申訴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申訴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。

(二)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公告修正之。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東華大學熱舞社

聯絡人:吳家瑋，電話：0907962580

社長:劉恩希，電話：0926513320

(二)活動已保險(保場地)